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13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23年6月28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吳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2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2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1,027,985,995 (附註)	28.2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1,027,985,995 (附註)	28.24%

附註：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 90% 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
02號辦公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640,627,45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於GEM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白鳴君
(姓名)

職銜: 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